

善法律寺

善法律寺是位于男山脚下的一座律宗佛寺，因有红枫近百株，也称“红叶寺”。寺院是时任石清水八幡宫检校的“善法寺宫清”的菩提寺（特指安葬、供奉祖先的家庙），建于13世纪中期。宫清任职当时，石清水八幡宫还是践行“神佛习合”的“社寺”综合体。第三代足利将军足利义满(1358-1408)的母亲纪良子(1336-1413)出身善法寺家族，相传这里远近闻名的红枫由她捐种。

善法律寺的本堂（正殿）和正门都是京都府指定文化财产，先后建成于17和18世纪。本堂内有许多珍贵佛像和其他艺术品，最知名的是主佛僧形八幡神坐像。传说它出自平安时代(794-1185)，原本雕刻的是地藏菩萨，后来才被作为八幡大菩萨祭拜。此像曾在神佛习合时代供奉于石清水八幡宫，1868年政府下令拆分两教后才移到了善法律寺。寺内许多珍品都是八幡市指定文化财产。